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冷氣機採購案規範書

壹、說明

- 一、本案預計採購「冷氣機」11 台，裝於學科教室。
- 二、本案所列各項設備保固期限自驗收完成日起 1 年，維修零件需保證 3 年庫存，保固期內廠商負責硬體保固保修服務及軟體故障排除、更新及升級。
- 三、廠商投標前必須到本校勘驗施工場域，確認設備安裝位置、線材布置長度等，得標後悉依招標文件與合約內容完成安裝，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費用。
- 四、本案若需固定設備物件於牆面，一律採用不鏽鋼螺絲。
- 五、本規範如有未盡之處或錯誤，依本校解釋為準。

施工交貨期限

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完成交貨及測試，施工時間須配合本校，以不影響上課教學課程為原則。

安裝地點

1. 本校術科教室。

貳、採購需求

一、「冷氣機」規格建議書

1. 東元 MA80IH-ZRS2/MS80IH-ZRS2(8KW)。

二、本案需含安裝及配線。

三、本案需於 8 月 30 日前完工交件。

參、驗收與教育訓練

- 一、本案交貨時，廠商進行逐項設備功能測試，並由本校人員會同驗收。

肆、保固與維護需求

- 一、本案驗收合格日起正常使用情形，如發生故障或機械工作不正常等事情，承包廠商派員修理恢復正常，若當場無法修護，則須提供備品供本校使用，衍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案所需線路材料、工程費用由廠商勘查估價，得標後不得以其他理由追加費用。
- 二、投標時檢附之型錄、目錄與其他依規格審查表要求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等，請以螢光色筆逐一標示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投標廠商大小章後，依序裝訂成冊供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亦請併規格審查表內。
- 三、本案於開標後不接受廠商補正或另外其他形式補充說明，如有疑義且不能自廠商投標之

各項書面資料獲得解答者，視為規格不符則無法進入價格標。

陸、驗收

- 一、廠商應依契約提列採購規範所列之各項應列資料報完整進口報單資料、廠商保固保證書、工廠產地證明、相關安規認證證明、產品說明書等，使於驗收時能有所依據。
- 二、完成安裝測試後，需正常使用運作至少 7 個工作日，無待解決事項後，使得辦理驗收。
- 三、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須檢附設備生產廠商或原廠授權經銷商出廠證明文件，如為進口品，進口時間須為 112 年之後。